长 安 大 学 文 件

长大研 [2018] 177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来华留学硕士与博士研究生 培养管理与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促进我校的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保证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长安大学来华留学硕士与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与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2018年6月20日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18年6月26日

长安大学来华留学硕士与博士研究生 培养管理与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促进我校的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证来华留学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等有关管理规定、法律法规,以及《长安大学硕士与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长安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认定办法》的有关规定,除了在政治思想上要求对我国友好,同时既要遵守我国现行的学位制度的原则精神,又要考虑各国的实际情况,本着"趋同管理、严格要求、热情帮助、适当照顾"的原则,做到实事求是、保证质量,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来华留学生在学期间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遵守我校的规章制度与纪律,服从我校来华留学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的有关规定,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适用于经教育部或省教育厅批准,持有外国护照,具有我校学籍的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

第二章 硕士研究生培养

第四条 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4 年。

第五条 来华留学中文授课硕士生学习期间修满至少 29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 24 学分(包括科技论文检索 1 学分),其它培养环节 5 学分(包括开题报告 2 学分,社会实践 1 学分,入学导向 2 学分),来华留学硕士生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六条 来华留学英文授课硕士生学习期间修满至少 29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 24 分(包括 Research Methodology 1 学分,毕业论文 6 学分),其它培养环节 5 学分(包括开题报告 2 学分,社会实践 1 学分,入学导向 2 学分),来华留学硕士生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七条 来华留学硕士生培养学院参照同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并根据来华留学生具体情况拟定专门的来华留学硕士生培养方案,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章 博士研究生培养

第八条 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年(自 2018 级起执行), 最长学习年限为 6年。

第九条 来华留学博士生在学期间修满至少 18 个学分,其中课程学习至少为 14 个学分,其它培养环节 4 学分(包括开题报告 2 学分,社会实践 1 学分,入学导向 1 学分)。来华留学博士生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条 来华留学英文授课博士研究生学习期间修满至少 18 个学分,其中课程学习至少为 14 个学分,其它培养环节 4 学分(包括开题报告 2 学分,社会实践 1 学分,入学导向 1 学分)。来华留学博士生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进行学位 论文答辩。

第十一条 来华留学博士生培养学院参照同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并根据来华留学生具体情况拟定专门的来华留学博士生培养方案,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章 硕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二条 我校培养的来华留学硕士生,符合本细则的规定, 经审核准予毕业,同时满足如下规定条件者,可申请硕士学位:

- 1. 来华留学硕士生申请硕士学位,应在学习期间通过本专业规定的学位课程考试以及其他必修和选修课程的考试或考查,获得各专业所要求的学分。
- 2. 鼓励来华留学硕士生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或论文集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 3. 来华留学硕士生申请硕士学位,必须撰写硕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一般使用中文,在指导教师的同意下可以使用英文。其硕士学位论文,应能反映学位申请者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4. 通过 HSK (汉语水平考试) 五级(英文授课学生除外)。

第五章 硕士学位答辩程序

第十三条 来华留学硕士生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以及答辩通过后的学位审批程序,原则上应按《长安大学硕士与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

第十四条 对论文答辩未通过、要求重新答辩者,经论文答辩 委员会同意,可在1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六章 博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五条 我校培养的来华留学博士生,符合本细则的规定, 经审核准予毕业,同时满足如下规定条件者,可申请博士学位:

- 1. 来华留学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应在学习期间通过本专业规定的学位课程考试以及其他必修和选修课程的考试或考查,获得各专业所要求的学分。
- 2. 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必须在专业期刊或国际会议上发表至少1篇 EI 或国内核心期刊检索的论文。
- 3. 来华留学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必须撰写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撰写可使用中文或英文。其博士学位论文,应能反映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从事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成果应具有重要的实际价值。
 - 4. 通过 HSK (汉语水平考试) 五级(英文授课学生除外)。

第七章 博士学位答辩程序

第十六条 来华留学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应按照本实施办法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审查合格者,参加论文答辩;审查不合格者, 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十七条 来华留学博士生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撰写、评阅和答辩,以及答辩通过后的学位审批程序,原则上应按《长安大学硕士与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

第十八条 对论文答辩未通过、要求重新答辩者,经论文答辩 委员会同意,可在1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我校为来华留学研究生颁发的毕业证书和硕士、

博士学位证书, 还提供英文副本, 两种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我校同类学生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和留学生工作处/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抄送: 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印发